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吳倩雯  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47169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996107\_11114716900\_1\_3996107\_11114716900\_2.pdf、  
3996107\_11114716900\_1\_3996107\_11114716900\_3.pdf、  
3996107\_11114716900\_1\_3996107\_11114716900\_4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有關民眾自國家發展委員會數位服務個人化平臺下載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通過資料」，其效力等同該會核發之通過認證證書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46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函及函文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土語文指導員林秀玲老師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